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學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公鑒：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及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10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一經常門、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學年度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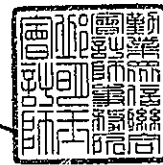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 明 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 (附註三)	\$ 1,357,150	-	\$ 1,446,951	-	應付款項 (附註八)	\$ 3,955,299	-	\$ 4,551,621	-
銀行存款 (附註三)	339,405,498	2	209,008,497	2	預收款項 (附註九)	234,420,439	2	196,480,767	1
應收款項 (附註二、四及十四)	385,313,007	3	445,902,496	3	代收款項	45,288,988	-	76,789,062	1
預付款項	12,415,539	-	11,606,989	-	流動負債合計	283,664,726	2	277,821,450	2
流動資產合計	738,491,194	5	667,964,933	5					
<b>長期投資及基金 (附註二、三及五)</b>					<b>其他負債</b>				
長期投資	7,130,631,602	51	8,715,377,391	56	存入保證金	12,982,205	-	12,209,005	-
特種基金	1,413,504,642	10	1,249,509,998	8	負債總計	296,646,931	2	290,030,455	2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8,544,136,244	61	9,964,887,389	64					
<b>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六)</b>					<b>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二、三、五及十)</b>				
成 本					權益基金				
土 地	415,266,723	3	415,266,723	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13,504,642	10	1,249,509,998	8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234,12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781,374,071	34	4,663,676,625	30
房屋及建築	4,063,686,666	29	4,025,156,058	26	餘絀	6,194,878,713	44	5,913,186,623	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6,355,607	8	1,161,352,336	8	累積餘絀	2,090,022,994	15	2,179,567,193	14
圖書及博物	693,579,817	5	656,439,143	4	本期餘絀	198,967,572	1	179,616,119	1
其他設備	192,246,506	1	201,458,482	1	權益其他項目	2,288,990,566	16	2,359,183,312	15
成本合計	6,541,369,439	46	6,459,906,862	42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5,375,161,933	38	6,959,907,722	45
減：累計折舊	1,730,748,928	12	1,630,896,821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3,859,031,212	98	15,232,277,657	98
	4,810,620,511	34	4,829,010,041	3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865,922	-	4,865,922	-					
固定資產合計	4,815,486,433	34	4,833,875,963	31					
<b>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七)</b>									
電腦軟體	117,178,099	1	110,745,587	1					
減：累計攤銷	69,656,827	1	65,208,760	1					
無形資產淨額	47,521,272	-	45,536,827	-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	10,043,000	-	10,043,000	-					
<b>資 產 總 計</b>	<b>\$14,155,678,143</b>	<b>100</b>	<b>\$15,522,308,112</b>	<b>100</b>	<b>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b>	<b>\$14,155,678,143</b>	<b>100</b>	<b>\$15,522,308,112</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收支餘絀表—經常門—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及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 入</b>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一)	\$ 914,780,278	47	\$ 920,874,358	47
推廣教育收入	30,344,581	1	31,961,927	2
產學合作收入	291,275,944	15	298,938,468	15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四)	273,045,539	14	235,282,033	12
財務收入	347,409,414	18	344,352,409	18
其他收入	95,142,422	5	115,810,871	6
收入合計	<u>1,951,998,178</u>	<u>100</u>	<u>1,947,220,066</u>	<u>100</u>
<b>支 出</b>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五)	2,978,263	-	1,472,320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二及十四)	299,526,490	15	285,800,104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二)	976,874,094	50	984,245,857	51
獎助學金支出	69,725,324	4	67,132,177	4
推廣教育支出	21,916,544	1	26,300,782	1
產學合作支出	276,939,510	14	280,815,397	14
其他支出	105,070,381	6	121,837,310	6
支出合計	<u>1,753,030,606</u>	<u>90</u>	<u>1,767,603,947</u>	<u>91</u>
本期餘絀	<u>\$ 198,967,572</u>	<u>10</u>	<u>\$ 179,616,119</u>	<u>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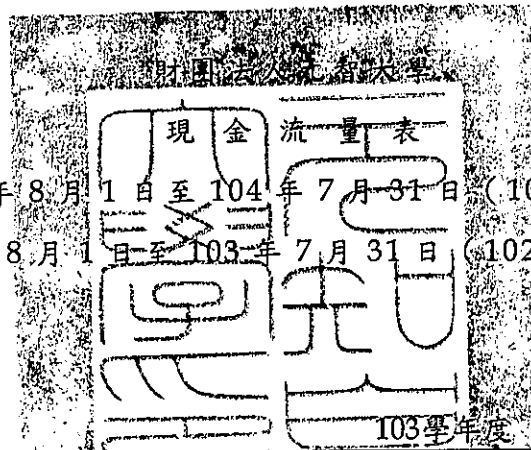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製表：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及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 198,967,572	\$ 179,616,11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91,431,871	215,509,57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2,488,19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60,261,282	( 79,534,54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7,343,350	( 43,704,84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488,004,075</u>	<u>269,398,106</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0,000,000	93,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165,033,135)	( 110,270,036)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10,473,994)	( 10,532,076)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171,462,872)	( 330,828,12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 326,970,001)</u>	<u>( 451,537,241)</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19,832,330	455,408,62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253,200	5,209,5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451,332,404)	( 433,759,80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3,480,000)	( 3,479,5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u>( 30,726,874)</u>	<u>23,378,81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0,307,200	( 158,760,3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10,455,448</u>	<u>369,215,764</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40,762,648</u>	<u>\$ 210,455,448</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u>\$ 148,595,994</u>	<u>\$ 275,753,589</u>
本年度特種基金利息收入轉入權益基金數	<u>\$ 12,531,772</u>	<u>\$ 9,186,240</u>
應收上年度訂購圖書之缺刊退還價款	<u>\$ 480,343</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及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14,780,278	45	\$	920,874,358	51
推廣教育收入		30,344,581	1		31,961,927	2
產學合作收入		291,275,944	14		298,938,468	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73,045,539	13		235,282,033	13
財務收入		347,409,414	17		344,352,409	19
其他收入		95,142,422	5		115,810,871	6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2,488,191)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99,009,504	5	(	126,367,205)	(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051,007,682</u>	<u>100</u>		<u>1,818,364,670</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978,263	-		1,472,320	-
行政管理支出		299,526,490	15		285,800,104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76,874,094	48		984,245,857	54
獎助學金支出		69,725,324	3		67,132,177	4
推廣教育支出		21,916,544	1		26,300,782	1
產學合作支出		276,939,510	13		280,815,397	15
其他支出		105,070,381	5		121,837,310	7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191,431,871)	(9)	(	215,509,574)	(1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404,872	-	(	3,127,809)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563,003,607</u>	<u>76</u>		<u>1,548,966,564</u>	<u>85</u>
本期經常門現金餘絀		<u>488,004,075</u>	<u>24</u>		<u>269,398,106</u>	<u>15</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803,021	4		70,458,899	4
圖書及博物		37,719,194	2		37,463,477	2
其他設備		2,980,312	-		2,254,660	-
無形資產		10,473,994	1		10,532,076	1
		<u>136,976,521</u>	<u>7</u>		<u>120,709,112</u>	<u>7</u>
本期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351,027,554</u>	<u>17</u>		<u>148,688,994</u>	<u>8</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附註六)		38,530,608	2		-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		-	-		93,000	-
		<u>38,530,608</u>	<u>2</u>		<u>93,000</u>	<u>-</u>
本期現金餘絀	\$	<u>312,496,946</u>	<u>15</u>	\$	<u>148,595,994</u>	<u>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元智工學院」，係由徐有庠先生為紀念其先嚴並期培養高級工業人才以貢獻國家社會特發起捐款創辦之，於 76 年 4 月 6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 76 年 9 月 2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高級工業專才為宗旨。又於 86 年 1 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申請改名大學之計畫書，並於 86 年 7 月 23 日奉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示，准自 86 學年度起改名為「元智大學」。目前設有 7 年制博士班 9 系、2 年制碩士班 18 系及 4 年制大學部 14 系。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辦理，惟部頒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 8 月制，即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提列。本校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係受贈之上市公司股權，按過戶日該股票之市值入帳。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列為投資收益；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不增加帳面價值。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 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如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5至25年；房屋及建築，30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至15年；其他設備，3至15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提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 2 年攤銷。

### 退休撫卹金

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該部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條例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本校亦訂定「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實施辦法」，由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儲金收支、運用及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 指定用途權益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未指定用途權益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餘絀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結餘」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u>\$ 1,357,150</u>	<u>\$ 1,446,951</u>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2,345,065	98,387,532
專案存款	171,849,139	103,537,510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03 學年度 0.72%-1.365% ; 102 學年度 0.78%-1.365%	<u>35,211,294</u>	<u>7,083,455</u>
	<u>339,405,498</u>	<u>209,008,497</u>
	<u>\$ 340,762,648</u>	<u>\$ 210,455,448</u>

本校之專案存款帳戶係作為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計畫收支款項之用。

### 四、應收款項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收股息	<u>\$ 344,308,386</u>	<u>\$ 342,925,744</u>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26,911,214	71,750,000
專案計畫應收款	6,849,810	8,791,828
應收利息	18,413	2,186,948
其他	<u>7,225,184</u>	<u>20,247,976</u>
	<u>\$ 385,313,007</u>	<u>\$ 445,902,496</u>

### 五、長期投資及基金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遠東新世紀公司	143,696,288	\$ 940,584,052	140,878,714	\$ 940,584,052
遠東百貨公司	67,373,794	489,376,747	66,052,740	489,376,747
亞洲水泥公司	47,499,567	325,508,870	46,568,203	325,508,87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u>5,375,161,933</u>		<u>6,959,907,722</u>
		<u>7,130,631,602</u>		<u>8,715,377,391</u>
特種基金				
創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楊明德獎學金		13,000,000		13,000,000
基礎建設專用款		818,213,685		658,237,872
藝術校園專區興建專用款		<u>492,290,957</u>		<u>488,272,126</u>
		<u>1,413,504,642</u>		<u>1,249,509,998</u>
		<u>\$ 8,544,136,244</u>		<u>\$ 9,964,887,389</u>

長期投資主要係創辦人等原始捐助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所獲配之股利。

創校基金係依教育部 82.9.2 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新設立私立學校在立案招生後 3 年內（含）不得動支基金，自第 4 年起得依需要逐年動支基金，每年額度不得超過 25%，惟至少應保留 30%，並應事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本校創校基金原為 300,000,000 元，截至 89 學年度止已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動用 210,000,000 元，用以償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

93、95、96、98、99、100 及 102 學年度，徐旭東先生等人捐贈指定用途捐款，另 103 及 102 學年度特種基金獲取之利息分別轉入 4,018,831 元及 6,587,781 元，供興建「藝術校園專區」專用。102 學年度使用上述藝術校園專區之捐贈指定用途捐款 93,000 元，用於藝術校園專區之土地鑑價費。

103 及 102 學年度分別提撥基礎建設專用款 171,462,872 元及 326,639,413 元，及特種基金獲取之利息分別轉入 8,512,941 元及 2,598,459 元，供本校基礎建設專用。103 學年度使用上述基礎建設專用款 20,000,000 元，用於校園館舍整建費用。

##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3學年度					104年7月31日
	103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固定資產						
土 地	\$ 415,266,723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4,025,156,058	-	-	38,530,608	4,063,686,6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1,352,336	85,803,021	( 70,799,750)	-	1,176,355,607	
圖書及博物	656,439,143	37,719,194	( 578,520)	-	693,579,817	
其他設備	201,458,482	2,980,312	( 12,192,288)	-	192,246,50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865,922	38,530,608	-	( 38,530,608)	4,865,922	
成本合計	<u>\$6,464,772,784</u>	<u>\$ 165,033,135</u>	<u>(\$ 83,570,558)</u>	<u>\$ -</u>	<u>\$6,546,235,36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73,550	\$ 4,944	\$ -	\$ -	\$ 78,494	
房屋及建築	804,397,801	69,424,212	-	-	873,822,0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8,114,355	93,365,953	( 58,391,846)	-	713,088,462	
其他設備	148,311,115	5,845,484	( 10,396,640)	-	143,759,959	
累計折舊合計	<u>\$1,630,896,821</u>	<u>\$ 168,640,593</u>	<u>(\$ 68,788,486)</u>	<u>\$ -</u>	<u>\$1,730,748,928</u>	

項 目	102學年度				103年7月31日
	102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固定資產					
土 地	\$ 415,266,723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4,025,156,058	-	-	-	4,025,156,0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9,846,369	70,458,899	( 88,952,932)	-	1,161,352,336
圖書及博物	628,442,295	37,463,477	( 9,466,629)	-	656,439,143
其他設備	210,027,480	2,254,660	( 10,823,658)	-	201,458,482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u>4,772,922</u>	<u>93,000</u>	<u>-</u>	<u>-</u>	<u>4,865,922</u>
成本合計	<u>\$6,463,745,967</u>	<u>\$ 110,270,036</u>	<u>( \$ 109,243,219)</u>	<u>\$ -</u>	<u>\$6,464,772,78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8,606	\$ 4,944	\$ -	\$ -	\$ 73,550
房屋及建築	734,973,589	69,424,212	-	-	804,397,8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3,401,308	97,951,315	( 73,238,268)	-	678,114,355
其他設備	<u>146,543,479</u>	<u>10,903,793</u>	<u>( 9,136,157)</u>	<u>-</u>	<u>148,311,115</u>
累計折舊合計	<u>\$1,534,986,982</u>	<u>\$ 178,284,264</u>	<u>( \$ 82,374,425)</u>	<u>\$ -</u>	<u>\$1,630,896,82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321,747,368 元及 6,269,957,088 元。

截至 104 年 4 月 2 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570,652,449 元。

####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4年7月31日
	103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745,587	<u>\$ 10,473,994</u>	<u>\$ 4,041,482</u>	\$117,178,09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65,208,760</u>	<u>\$ 7,142,456</u>	<u>\$ 2,694,389</u>	<u>69,656,827</u>
	<u>\$ 45,536,827</u>			<u>\$ 47,521,272</u>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3年7月31日
	102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688,325	<u>\$ 10,532,076</u>	<u>\$ 6,474,814</u>	\$110,745,58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61,329,825</u>	<u>\$ 8,195,530</u>	<u>\$ 4,316,595</u>	<u>65,208,760</u>
	<u>\$ 45,358,500</u>			<u>\$ 45,536,827</u>

#### 八、應付款項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付廠商款	<u>\$ 170,313</u>	<u>\$ 170,313</u>
專案應付款	425,068	1,933,762
其 他	<u>3,359,918</u>	<u>2,447,546</u>
	<u>\$ 3,955,299</u>	<u>\$ 4,551,621</u>

## 九、預收款項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46,012,017	\$ 95,429,921
專案計畫預收款	135,444,441	93,550,536
預收訓輔工作經費	898,704	881,764
預收捐贈補助款	43,393,805	-
其他	<u>8,671,472</u>	<u>6,618,546</u>
	<u>\$ 234,420,439</u>	<u>\$ 196,480,767</u>

##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 (一) 權益基金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 贖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合 計
<u>103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1,249,509,998	\$1,027,491,075	\$3,636,185,550	\$5,913,186,623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171,462,872	-	-	171,462,872
加：本期利息收入轉指定用途	12,531,772	-	-	12,531,772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20,000,000)	-	-	( 20,000,000)
加：累積餘絀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 30,898,548)	( 30,898,548)
加：102 學年度現金餘絀 (註)	-	<u>148,595,994</u>	-	<u>148,595,994</u>
期末餘額	<u>\$1,413,504,642</u>	<u>\$1,176,087,069</u>	<u>\$3,605,287,002</u>	<u>\$6,194,878,713</u>
<u>102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909,588,629	\$ 751,737,486	\$3,705,614,706	\$5,366,940,821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330,828,129	-	-	330,828,129
加：本期利息收入轉指定用途	9,186,240	-	-	9,186,240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93,000)	-	-	( 93,000)
加：累積餘絀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 69,429,156)	( 69,429,156)
加：101 學年度現金餘絀 (註)	-	<u>275,753,589</u>	-	<u>275,753,589</u>
期末餘額	<u>\$1,249,509,998</u>	<u>\$1,027,491,075</u>	<u>\$3,636,185,550</u>	<u>\$5,913,186,623</u>

註：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此金額係贖餘款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

(二) 累積餘絀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359,183,312	\$ 2,716,626,755
減：102 及 101 學年度現金餘絀	( 148,595,994)	( 275,753,589)
減：累積餘絀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71,462,872)	( 330,828,129)
加：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20,000,000	93,000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30,898,548	69,429,156
加：本期餘絀	198,967,572	179,616,119
期末餘額	<u>\$ 2,288,990,566</u>	<u>\$ 2,359,183,312</u>

(三) 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959,907,722	\$ 6,472,770,380
(減)加：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1,584,745,789)	487,137,342
期末餘額	<u>\$ 5,375,161,933</u>	<u>\$ 6,959,907,722</u>

十一、學雜費收入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682,535,973	\$ 680,156,948
雜費收入	216,516,665	218,393,661
學分費收入	15,727,640	22,313,749
實習費收入	-	10,000
	<u>\$ 914,780,278</u>	<u>\$ 920,874,358</u>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十二、支 出

### (一) 行政管理支出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54,434,335	\$ 158,454,696
業 務 費	46,406,698	50,450,946
維 護 費	67,469,110	44,882,873
折舊及攤銷	23,108,043	23,703,439
退休撫卹費	8,108,304	8,308,150
	<u>\$ 299,526,490</u>	<u>\$ 285,800,104</u>

### (二)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615,398,737	\$ 617,283,796
業 務 費	185,971,922	180,008,213
折舊及攤銷	124,108,427	140,696,254
退休撫卹費	20,042,753	19,880,604
維 護 費	17,549,575	13,570,267
軍訓教官護理特遇	13,802,680	12,806,723
	<u>\$ 976,874,094</u>	<u>\$ 984,245,857</u>

## 十三、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 102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其副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相同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二) 本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
<u>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u>				
產學合作收入				
遠傳電信公司	\$ 4,000,000	1	\$ -	-
東聯化學公司	340,000	-	-	-
遠東新世紀公司	100,000	-	-	-
	<u>\$ 4,440,000</u>	<u>-</u>	<u>\$ -</u>	<u>-</u>
補助及受贈收入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 9,500,000	3	\$ 12,867	-
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4,700,000	2	-	-
遠傳電信公司	4,150,000	2	662,867	-
亞洲水泥公司	4,125,000	2	1,516,455	-
開元國際投資公司	3,799,700	1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71,094	1	49,211	-
安和製衣公司	2,000,000	1	-	-
遠東百貨公司	1,000,000	-	3,217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000,000	-	3,217	-
遠通電收公司	50,000	-	-	-
裕民航運公司	30,000	-	30,000	-
遠東新世紀公司	-	-	512,867	-
	<u>\$ 32,425,794</u>	<u>12</u>	<u>\$ 2,790,701</u>	<u>-</u>
行政管理支出一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5,893,016	2	\$ 5,907,816	2
亞東技術學院	3,235,900	1	3,235,900	1
遠東新世紀公司	3,980,115	1	1,199,800	-
	<u>\$ 13,109,031</u>	<u>4</u>	<u>\$ 10,343,51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金	占各該 科目 %	金	占各該 科目 %
<u>7 月 31 日</u>				
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遠東新世紀公司	\$ 172,435,545	45	\$ 183,142,328	41
亞洲水泥公司	104,499,047	27	83,822,765	19
遠東百貨公司	<u>67,373,794</u>	<u>17</u>	<u>75,960,651</u>	<u>17</u>
	344,308,386	89	342,925,744	77
應收利息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8,413	-	2,186,948	-
應收捐贈款				
遠傳電信公司	-	-	2,000,000	-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	-	2,000,000	-
遠東新世紀公司	-	-	2,000,000	-
亞洲水泥公司	-	-	2,00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	1,000,000	-
遠東百貨公司	-	-	500,000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	-	<u>500,000</u>	-
	-	-	<u>10,000,000</u>	-
	<u>\$ 344,326,799</u>	<u>89</u>	<u>\$ 355,112,692</u>	<u>80</u>

註：103 學年度關係人交易之收入金額為當年度收現數，決算帳列收入數係依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認列收入。

#### 十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年度支領報酬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揭露如下：

	交	通	出	席	費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註)		
劉 炯 朗	\$	395,400	\$	122,400	
王 孝 一		193,400		122,400	
曾 志 朗		191,000		122,400	
徐 旭 東		173,400		71,400	
張 才 雄		173,400		122,400	
陳 長 文		173,400		122,400	
王 景 益		173,400		71,400	
孫 震		173,400		71,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通 出 席 費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註)
戴 立 寧	\$ 173,400	\$ 122,400
徐 雪 芳	173,400	71,400
徐 菊 芳	122,400	71,400
郭 為 藩	122,400	122,400
董 麗 貞	102,000	102,000
王 國 明	71,400	20,000
張 忠 謀	20,000	71,400
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u>47,720</u>	<u>25,600</u>
	<u>\$ 2,479,520</u>	<u>\$ 1,432,800</u>

註：102 學年度配合 103 學年度交通出席費表達方式重分類。

本校並無專職之董事及監察人。

#### 十六、承 諾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 5,185,000 元。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 (一)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資產查核

##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並無購置、出租、報廢、設定負擔不動產之情事。

##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元智大學於76年4月6日核准設立。

##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元智大學於76年4月6日核准設立。

##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投資項目皆為受贈資產且未超過10%。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學校投資項目皆為受贈資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此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 (四)負債查核

###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請詳附件一)

$$\frac{0}{104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0}{351,027,554} = 0$$

### 37. 查核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舉債之情事。

###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舉債之情事。

### 39. 查核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舉債之情事。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

##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文號：臺會(二)字第 1030113189 號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比率為（XX%）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民國104年11月23日

公告資料之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bo/index.php/content/view/321/410/lang,tw/>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102學年度並無提出改善事項。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下列所述之事項，於 103 學年度均已改善。

教育部發文日期：104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040127197 號

### (1) 缺失：

學校 13 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有非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保管印鑑章情事，其中部分專戶並由董事保管印鑑章。

改善情形：

元智大學之 13 個金融機構專戶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手續，並全數改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保管印鑑章。

### (2) 缺失：

「代收圖書館之友收入」及「廠商販賣機收入」並未認列為學校收入及支出科目，而係以代收款項入帳。

改善情形：

元智大學 103 學年度已將此兩項收入當學年度發生數以學校之收入及支出列帳。

### (3) 缺失：

學校座落於八德市永豐段地號等 10 筆土地，因原始取得土地時，該土地屬農業用地性質，暫無法完成所有權移轉，所有權仍為原地主，為維持學校權益，故設定土地抵押權予創辦人徐○庠，惟於完成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後，仍未將土地之抵押權解除。

改善情形：

今因創辦人徐○庠先生已仙逝多年，本校已與創辦人之諸多繼承人積極連繫中，唯因繼承人眾多又散居全球各地，且各有立場，要同時取得其所有繼承人一致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實有執行面之困難。前揭土地雖然設定抵押權予徐先生，但依民法 880 條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102 年底）而消滅，故不影響本校權益及校務實際推動與日常運作。本校刻與法律顧問研議具體可行之塗銷抵押權方案，裨畢其功於一役。

##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年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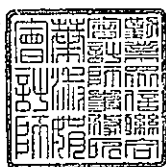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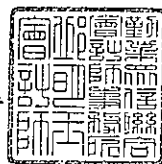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邱 明 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3 學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3,955,299	
(四)	代收款項	45,288,988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12,982,20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62,226,492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357,150	
(二)	銀行存款	339,405,498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385,313,007	
(五)	長期投資	7,130,631,602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1,413,504,642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10,043,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9,280,254,899	
三、借款淨額 (C=A-B)		(	9,218,028,40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351,027,554
五、舉債指數 C / D			-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民國101至103學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計 算 公 式	數 據 及 比 率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914,780,278}{1,951,998,178} \times 100\% = 46.86\%$	$\frac{920,874,358}{1,947,220,066} \times 100\% = 47.29\%$	$\frac{941,951,928}{1,964,508,400} \times 100\% = 47.95\%$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296,646,931 - 0}{14,155,678,143 - 0} \times 100\% = 2.10\%$	$\frac{290,030,455 - 0}{15,522,308,112 - 0} \times 100\% = 1.87\%$	$\frac{312,844,674 - 0}{14,869,182,630 - 0} \times 100\% = 2.10\%$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738,491,194}{283,664,726} \times 100\% = 260.34\%$	$\frac{667,964,933}{277,821,450} \times 100\% = 240.43\%$	$\frac{747,193,467}{302,365,669} \times 100\% = 247.12\%$
營運活動淨現金占流動負債比率(%)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488,004,075}{283,664,726} \times 100\% = 172.03\%$	$\frac{269,398,106}{277,821,450} \times 100\% = 96.97\%$	$\frac{430,755,011}{302,365,669} \times 100\% = 142.46\%$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62,226,492 - 9,280,254,899}{351,027,554} = 0$	$\frac{93,549,688 - 10,631,288,333}{148,688,994} = 0$	$\frac{75,063,713 - 9,877,920,044}{300,583,651} = 0$